

## 《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 之回函

致：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胡荣达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胡淇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胡荣达：

胡淇翔：

签署日期：2019年4月8日